罪犯马灵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57号

罪犯马灵权，男，1981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界首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灵权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6942.87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3日以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2月3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灵权于2008年5月27日，在晋江市，因琐事持刀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6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64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灵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灵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